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東方學報出版辦法

89年11月30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92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110年7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，以便利論文發表、出版、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各投稿教師之稿件須按正式之格式繕打，並先行於所、系、科內初審。
- 第三條：稿件於所、系、科內初審通過後，再由學者專家審核之後，經由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刊登。
- 第四條：本校設審議委員會，負責稿件之審核及決議稿件之刊登。
- 第五條：審議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之，另設委員10~12人，由各所、系、科教師代表組成，招生策進中心主任兼委員及書記。
- 第六條：另設編輯委員會，負責稿件編排及出版事宜。
- 第七條：編輯委員會置總編輯，副總編輯，執行編輯各一人及編輯委員若干人組成，由校長任命之。
- 第八條：編輯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九條：會議所討論之事項，如涉及委員本人利害關係時，該委員應該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項表決。
- 第十條：學報以刊載學術論文為限，於每年十二月前出版。如該期之稿件不足時，得延於下一期合併刊行。
- 第十一條：參與會議之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得連任。
- 第十二條：論文獲學報刊出之作者，不另致稿酬。
- 第十三條：本辦法所需之每篇審查費用壹仟元，由投稿者自付。
- 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